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結構說明

(109.03.09_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110.06.25 第 214 次校務會議決議)

(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111.06 修訂版

序號	修訂內容	說 明	備註
01	學士班校 定共同必 修學分	<p>壹、通識課程</p> <p>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規定，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通識應修學分為 28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p> <p>通識課程分成「語文通識」、「一般通識」及「書院通識」。課程架構與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語文通識：</p> <p>(一)中國語文(3-6 學分) 修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中國語文通識教學實施辦法」。</p> <p>(二)外國語文(6 學分) 修課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以及外文中心網頁公告之「大學英文 107 新制三學分課程學生修課注意事項說明。」</p> <p>二、一般通識：</p> <p>(一)人文學 (需選修 3-7 學分) (二)社會科學 (需選修 3-7 學分) (三)自然科學 (需選修 3-7 學分) (四)資訊 (需選修 2-3 學分)</p> <p>◎一般通識得設計跨領域課程。 ◎本校「一般通識」下規劃「核心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為群修課程，本校學生須至少修習 2 門不同領域核心通識課程。 ◎大一學生於選課初選階段，選修核心通識課程在同一志願序下有相對優先選課權。 ◎通識教育學分認定以及抵免作業，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認定作業要點以及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書院通識 (需修習 0-3 學分)</p>	<p>「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修正條文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p>貳、體育課程</p> <p>體育課一、二年級計四學期必修，每學期 2 小時課程採計 1 學分，總計 4 學分。</p>	108.9.5 本校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結構說明

(109.03.09_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110.06.25 第 214 次校務會議決議)

序號	修訂內容	說 明	備註
02	學士班學分結構	壹、各學系畢業學分數： 各學系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畢業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	109.03.09 本校 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貳、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一、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一年內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二、專業必修學分包含系上專業必修學分及群修學分。 三、各學系應修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請依各學系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	109.03.09 本校 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12.29 教務會議通過
		參、各學系選修學分： 各學系選修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系外之課程，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學系認定外，其餘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	109.03.09 本校 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肆、因必修課減少之科目數及學分數，應轉換開設選修課之科目數及學分數，供應學生選修所需，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 ●93.6.11 教務會議決議：1.同意各院系所開設選修課時於初選階段設定二分之一名額予本系生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優先選課，其餘二分之一名額，仍開放給全校學生選課。惟如初選後本系生或其他特殊需求學生選課人數未達二分之一名額，則將所餘名額完全開放。2.視實際執行狀況再檢討修正。	92.11.22 本校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6.10 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且選修課不得設定優先順序」之文字，至得否設定優先順序移請教務會議研議。 93.6.11 教務會議決議
0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三、四年級選修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及其採計之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不論是否採計，請各學系務必明訂於必修科目一覽表之修課特殊規定欄內)	93.6.10 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結構說明

(109.03.09_108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110.06.25 第 214 次校務會議決議)

序號	修訂內容	說 明	備註
04	碩、博士班專業必修、選修學分	<p>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系（所）外開放修習學分，除重複修習已及格相同名稱及校際課程由系（所）認定外，其餘同級課程皆應採計為畢業學分。</p> <p>1. 關於碩、博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包含校際選課部分。 2. 因專班部分尚未形成共識，有關碩、博士班課程結構是否適用所有在職專班及學程乙節，暫予排除適用。</p>	<p>經 110.6.25 本校 214 次校務會議通過</p> <p>92.12.29 教務會議通過</p>